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0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教課字第 2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申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於本學期第 11 週至第 13 週提出申請（5 月 1 日至 19 日止）。

二、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定其確具修讀學分學程能力者，送請擬修讀學分學程負責單位審查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。

三、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暨申請書請逕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左邊「學分學程專區」下載參考，申請書請依上揭申請期限填送。

※副本送各系、所、學院、教務處（課務組、研究生教務組、燕巢教務組）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4 月 11 日